

关于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5日，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1,2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28,160,000.00元。

2016年10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4598号】，对公司此次定向发

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012 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建设数据仓库建设、开展征信风控业务、对外投资和收购股权、补充营运资金，从而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促进公司在大交通数据分析处理及应用服务方向的全面发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 2,816.00 万元。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甲方：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3002868128，专户金额为 28,16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的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路支行，

账户账号：03002868128。

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方法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6-033）及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用于支持征信数据业务；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使用用途类别	项目	资金流出
项目资金	征信风控项目投入	11,293,145.77
	数据仓库项目投入	528,512.28
	数据仓库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1,192,216.00
	股权投资	15,000,000.00
其他	汇款手续费	793.46
	银行结息	-91,667.51
发行费用		237,000.00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度		28,16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8,160,000.00 元，已使用金额为 28,16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建设数据仓库项目、征信风控等项目。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小河征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数据仓库建设和征信风控业务。因此，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用于支持征信数据业务；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增加“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用途主要是为了规范和完善子公司征信数据业务的发展，充实子公司自有资金，有利于申请取得相关的批复文件或许可证书，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